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做好2020年

福建省科技经济融合服务平台建设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科研院所：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与经济融合，科技赋能推动福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福建省科技经济融合服务平台建设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建设目的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福建省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石油化工、食品和数字经济等主导产业，以及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海洋装备、卫生健康、现代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联结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平台，让科技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坚实科技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助力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整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人才、技术和资源，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培育创新型企业。

（二）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利用高校和科研院所人才智力资源优势，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加强技术转移服务，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助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三）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围绕我省产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科技需求，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信息优势，研判关键技术路线和产业创新方向，为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提供技术方案和决策依据，服务我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本科高校、省级科研院所。每个申报单位立足本单位最具优势的专业领域，最多可申报2个平台。

（二）申报单位具有完成经济科技融合主要任务的平台基础，必须要有足够的人才条件和投入保障。

（三）平台负责人应当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四）申报平台的合作单位应不少于10家，在附件中提交合作协议，协议内容一般包括平台建设内容及分工、知识产权权属及经费筹措等。

（五）申报平台名称应符合平台的定位和任务，平台名称规范为“福建省XXXX科技经济融合服务平台”。

四、建设方式

申报平台采取公开申报、择优资助的方式，计划立项建设5个科技经济融合服务平台，每个平台项目予以50万元的资助。平台服务期满一年（2020.12-2021.11），验收优秀的择优滚动支持。

五、考核和验收

平台项目承担单位服务期结束，须总结验收（2021年11月30日前）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项目验收采取自行验收、科协组织或委托验收等方式进行。

六、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须填写申报书一式3份（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于2020年12月17日前寄送省科协学会学术部，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林嵩岳，电话：0591-86270680，邮箱：fjkxxhb@163.com，地址：福州市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邮编:350001）。

附件：福建省科技经济融合服务平台申报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0年12月3日

附件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福建省科技经济融合平台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2月 到 2021年11月

|  |
| --- |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
| 项目申报单位联系人 |  | 职称/职务 |  |
| 详细地址 |  | 固定电话 |  |
| 手机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职务 |  |
| 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 |  | 职称/职务 |  |
| 详细地址 |  | 固定电话 |  |
| 手机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合作企业及其产业类 |  |  |  |
| 二、项目背景与总目标（500字内） |
| 内容应包括平台建设背景（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平台定位（目标任务、面向专业等）、平台特色与合作前景等等。 |
| 三、主要项目和绩效指标 |
|   |
| 四、项目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 |
| 项目一 |
| 实施阶段 | 经费预算 | 目标内容 | 时间跨度 |
| 第一阶段 |  |  |  |
| 第二阶段 |  |  |  |
| 第三阶段 |  |  |  |
| 第四阶段 |  |  |  |
| 经费预算总额 |  |
| 其他项目，请自行附页。 |
| 五、经费支出明细预算 单位：元 |
| 项目一 |
| 序号 | 支出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合计** |  |
| 测算依据 | **一、所依据的相关财务规定、项目管理办法**福建省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科协学[2019]1号）福建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7]17号）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闽财行[2018]17号）**二、预算明细****三、我会承诺支出标准按照国家财政资金规定执行，接受财政资金管理要求，配合相关监管工作。** |
| 项目二、三、四等以此类推 |
| 项目配套经费额度及使用情况说明： |
| 六、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 申报单位意见
 |
| 本单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不涉密。  单位负责人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1. 填表说明
 |
| （一）福建省科技经济融合平台应按照省科协、省财政厅《福建省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二）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按要求编报项目执行情况、工作总结、工作报告、成果汇编、经费执行情况、配套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有关统计报表等相关材料，及时上报省科协。（三）任务执行过程中，如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需调整任务，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四）项目承担单位承担任务所需经费应按本任务书中规定的经费支出范围开支，省科协有权监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

|  |
| --- |
|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 |